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0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指引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到履约时限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均能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二、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①)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②)如果出现法院执行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应分得的1998年度前7,831,266.45元红利的情况,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③)如果出现法院判决并执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1999年、2000年、2001年1-11月的红利的情况,将给与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④)如果通产丽星分别于2005年、2006年获得的高新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436,100元、491,400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⑤)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通产丽星于2004年、2005、2006年获得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返还款项23,088元、945,424元、101,570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承诺人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6亿元,截止2012年末资产总额35.31亿元,净资产28.45亿元,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履约风险:控股股东及其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在上市公司之外进行相关行业的投资。

承诺履约风险对策:加强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定期了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以外的投资情况。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如出现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情形,控股股东应予以纠正,如不及时纠正视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依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处理。

2、其他股东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源祥")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能严格按承诺履行

履约风险:不履行承诺

履约风险对策:加强对丽源祥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依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处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丽源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江宁、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赖小化、陈文涛及原董事陈寿、原监事张雅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签署日期:2008年3月6日

承诺期限:上述人员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半年内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能严格按承诺履行

履约风险:不履行承诺

履约风险对策:加强对承诺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上述承诺人是通过丽源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公司股份需通过丽源祥实施,丽源祥股东会已形成决议,减持通产丽星股票需持股2/3以上丽源祥股东同意方能实施。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依照有关法规处理。

(二)再融资承诺

1、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①)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签署日期:2012年5月18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3日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能严格按承诺履行。

履约风险:无风险。

履约风险对策: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55,040,000股股份已于2013年5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2016年5月3日前不能上市流通。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不适用。

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签署日期:2013年4月15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3日至2014年5月3日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能严格按承诺履行

履约风险:无风险

履约风险对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认购的股份已于2013年5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2014年5月3日前不能上市流通。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不适用。

③)公司承诺

通产丽星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A、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B、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C、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签署日期:2013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能严格按承诺履行

履约风险:不履行承诺

履约风险对策: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公司承诺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作出了股东回报的相关承诺: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果未来三年(2012-2014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履行能力分析:能够严格履行,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7,742,068.68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2010、2011、2012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33,548,964.28元,为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6.63%,符合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履约风险: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比上述股东回报规划低。

承诺履约风险的对策: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公司监事会可依照职权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予以纠正,如不纠正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能按承诺履行

履约风险:不履行承诺

履约风险对策:加强对承诺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不适用。

(五)其他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9月27日、2010年9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②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④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签署日期: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签署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签署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能严格按承诺履行

履约风险:不履行承诺

履约风险对策:加强对承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处理。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锁定及买卖限制	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5%以上股东	避免与英威腾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英威腾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英威腾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与英威腾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英威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②)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电气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③)本人承诺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④)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威腾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前11大股东	避免英威腾可能因补缴以前年度被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而造成损失的承诺	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或被返还增值税的情形,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张清、刘纯11名股东愿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占11名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前11大股东	出具《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前11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秉寅、张智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刘纯、张清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2014年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提醒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14年1月27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文件精神,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

1.为了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承诺: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域其自身及其所控制(包括共同控制,下同)的、除隆鑫通用外(包括隆鑫通用的下属企业,下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隆鑫通用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②)将不会利用其从隆鑫通用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隆鑫通用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对隆鑫通用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隆鑫通用利益的行为。

③)在该协议签署后,如隆鑫通用开展在该协议签署之日前尚未从事的、新的经营业务,且为涂建华所控制企业中最先从事该项业务的,则涂建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经营该种业务,除非隆鑫通用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隆鑫集团、隆鑫控股及涂建华承诺将隆鑫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第7类和第12类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无偿给公司,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境外注册商标。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完成117项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过户手续,但由于境外商标的权利主体变更持续时间较长,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51项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国开金融、中科渝祥、软银投资、涌源投资、龙在田投资、载荣投资、蓬业投资、景绪投资、小村创业投资、盛嘉置业、金宝天融、睿德丰华、西藏金台、西藏载鸣、高勇、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陈松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高勇、涂建华、叶珂伽、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汪澜、陈松泉、黄经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期限外,只要本人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年)承诺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履行情况下:

2011年度利润分配是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人民币(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10.13%。

2012年度利润分配是以2012年12月末股本总数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75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3.09%。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上述承诺事项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四、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的合计面积为7961.61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位于广东省从化市温泉镇温泉大道688号5277平方米的房屋及该建筑物坐落的3.164亩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隆鑫控股承诺同意承担就公司目前使用上述尚未完善产权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机关要求拆除、处以罚款等所导致的费用、损失等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①)公司前述坐落于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共计7961.61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1.16%),因原设计报建等手续不完善且已建多年,难以补办产权手续,公司已停止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办理工作,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使用正常。

②)当地政府已于2013年下半年将隆鑫机车前述3.164亩土地(占公司全部使用土地总面积的0.20%)的用地事宜报请广东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批,预计隆鑫机车将于今年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将在完善用地手续后及时办理该宗地上5277平方米的房屋的产权手续。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马怀义、牟健、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对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2、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时间:2012年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2012年12月,公司以现金27,207.13万元收购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家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合计51%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17号),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对凯力克2012-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2,201.68万元、4,166.70万元、5,581.91万元、7,153.90万元。如凯力克在补偿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时间:2012年

承诺期限:2012年-2015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东在股份减持中的承诺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9月27日

承诺期限:2013年9月27日-2014年3月2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其他承诺

公司在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1日

承诺期限:2014年2月11日-2015年2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有关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2008年12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炳泉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在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半年内。

截止公告当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炳泉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08年12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春龙,董事、高管人员田为坤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上述人员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离职后半年内。

截止公告当日,王春龙、田为坤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过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008年12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丁加龙(2013年12月10日离任)、楼惠明(2013年12月10日离任),监事诸国平(2013年12月10日离任)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6月9日。

截止公告当日,丁加龙、楼惠明、诸国平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过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当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当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其他承诺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3日。

截止公告当日,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没有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0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

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柴林、何的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月18日至2012年1月17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承诺如下:

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资产,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不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12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安排承诺如下: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2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4-001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